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平顶山市林草资源监测和防火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平顶山市世纪恒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将从乙方采购打印机两台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序号	品名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打印机	品牌：惠普 型号：HP233sdw黑白激光机 (含硒鼓6个)	台	2	2950	5900
	金额合计					5900

二、合同价格

费用总计：伍仟玖佰元整(5900.00元)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收到货品后，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，自乙方交货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经甲方确认货品后，20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提供货品应按甲方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。

3、甲方对货物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货物以外的其他连带责任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，不得擅自增减。

七、合同其他条款

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超过3日以上追究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

3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林鲁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付亚培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